五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業經教育部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臺技(一)字第 1010068084 號函同意備查

壹、依據

- 一、行政院一〇〇年九月二十日院臺教字第一〇〇〇一〇三三五八函同意「十二 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方案」
- 二、教育部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臺技(一)字第一〇一〇〇五九一一八號函發布 之「五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

貳、目的

- 一、舒緩學生升學考試壓力,培養學生多元智能之發展。
- 二、強化學校辦學特色,增進學生適性學習。
- 三、關懷不同地區學生,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

參、招生對象

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應屆、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肆、實施範圍

考量五專招生學校分散性及類科特殊等因素,免試就學區為全國一區。

伍、組織與任務

為辦理五專免試入學作業,應分別組成下列各委員會:

- 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五專免試就學區為全國一區,各五專招生學 校應聯合籌組招生委員會,統籌辦理免試入學招生作業。
- 二、五專學校招生委員會:由各五專招生學校分別籌組校內招生委員會,辦理校 內招生事務,並依據本要點比序原則規定研議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及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將資料送請聯合招生委員會彙整,載明於簡章並公 告。

陸、免試入學比率

五專免試入學名額比率應達 75%以上,由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經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協調彙整全區之免試招生比率,送交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柒、辦理程序

- 一、免試入學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免試入學之辦理順序應於特色招生之前辦 理。
- 二、未能於第一階段錄取之考生,得報名參加特色招生或第二階段免試入學招生。
- 三、辦理第二階段之五專招生學校,應於開學前辦理完畢。

四、各國中應提供學生必要之協助,受理學生報名後向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辦理集體報名,學生可於報名期間至免試入學網路平台參閱各項招生訊息。

捌、辦理方式

為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均衡學習,免試入學除得以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亦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各五專招生學校得訂定採計之比序項目,並以積分方式作為分發依據。
- 二、參加免試入學學生得同時報名北、中、南各一所五專招生學校,惟應僅得擇其中一所五專招生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其學生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各科之招生名額,則全額錄取;若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即依據各校所訂定之比序項目進行比序,積分高者優先取得分發資格。
- 三、當總積分相同時,再針對各校所訂優先比序項目進行同分比序。
- 四、為顧及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三原則,限在學生積分完全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才可實施超額比序項目;另如學生積分完全相同並經同分比序順序後仍同分時,採抽籤方式決定分發序。
- 政、本要點經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通過,函報教育部備查後自 103 學年度招生作業起實施。

附件1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層級				積分最	/tt. +>
	1	2	3	4	高分數	備註
1.競賽	全國第一名 得7分 名 第二 分 第三 名 第三 名 第 三 分 分 名 第 分 分 名 第 三 分 分 分 分 分 月 ろ 分 月 ろ 分 月 ろ 分 月 ろ 分 る 月 ろ 分 る ろ ろ ろ ろ ろ ろ ろ ろ ろ ろ ろ ろ ろ ろ ろ ろ ろ	一名 得 4 分、區域及	區域及縣 (市)第三 名得2分	區域及縣 (市)第四 名至六名得 1分		1. 限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主辦者。 2. 同學年度同項比賽擇優 1 次採計。 3. 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比照第2
		縣(市)3分 多明展得 明展4 解得4分	参加國際發 明展獲得銀 牌得3分	参加國際發 明展獲得銅 牌得2分	7	名,甲等比照第 3 名,乙等、 佳作、入選者視同 4 至 6 名。 4. 參賽者 4 人以上視為團體,團 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 算。 5. 為鼓勵具有實作能力學生參加
					,	國際發明展,特就參與名譽與人,特就參與名譽與人,特就參與名子與一經一個人,特就參與名子與一經一個人,對於一一經一一,一一經過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領有丙級以 上技術士證 得3分					
2. 技 藝 優良	技藝教育學 程平均 90 以上者得 3	技藝教/ 教理 4 4 5 5 6 6 7 8 8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技藝教育學 程達 60 人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名 日 30 分 者 得 10 分 30 分 30 分 30 分 30 分 30 分 30 分 30 分		6	本項丙級技術士證及技藝教育學 程可合併採計,積分最高分數以6 分為上限。
3. 弱 勢 身分					2	1. 指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 之子女、及特殊境遇家庭子 女,符合資格者給予2分。 2. 若學生同時具備2種以上資格 者僅得擇一記分。
4.服務	學校服務表現及社團					1. 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任滿 一學期得1分,上限為5分。 2. 擔任班級幹部、學生幹部或社 團幹部等,同一學期同時擔任1 個以上之幹部仍以1分採計。
4.服務	校外服務學 習				7	1. 於假日、寒暑假期間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等,滿 8 小時得1分,上限為 5 分。 2. 僅採認依法立案登記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政府機關提供之證明文件。

5.日常 生活表 現評量	無記小過以 上處分紀錄 並得1次大 功(含以上) 者得4分	無記小過以 上處分紀錄 並得1次小 功(含以上) 者得3分	無記小過以 上處分紀錄 並得1次嘉 獎(含以上) 者得2分	功無處含記處者相何(本過紀分別)得人者過色無上錄入第十分得人。	4	
6 龍	金質得5分	銀質得4分	銅質得3分	各能模5名	5	1. 配付 (1) (1) (1) (2) (2) (2) (3) (4) (4) (4) (4) (5) (5) (6) (6) (6) (7) (7) (7) (7) (7) (7) (7) (7) (7) (7
7. 均 衡 學習	學期平均成 績」皆達 60	2 項領域「5 學期平均成 績」皆達 60 分以上得 4	僅1項領域 「5 學期平 均成分以 60 分以 得2分		6	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 綜合活動三大學習領域成績。
8. 適 性輔導	與「輔導小 組建議」相 符者得2分				2	1. 落實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並協助 學生適性升學。 2. 報名學校(科組)與「生涯發 展規劃書」中「輔導小組建議」 相符得2分。
9. 國 中 會考(每 科)	「精熟」科 目毎科得 3 分	「基礎」科 目毎科得 2 分	「待加強」 科目每科得 1分		15	1. 國中會考國文、英文、數學、 自然、社會等 5 科,每科皆精 熟最高可得 15 分。 2. 積分相同時得依國文、英文、 數學、自然、社會及寫作測驗 之等第作為比序項目。
10.其他					6	1. 此項積分比序項目授權各五專學校依學校發展需求訂定之, 並確實評估其比序項目操作及 國中學生取得本項目之可能 性,且其性質不能與前 9 項比

				序項目相同。
				2. 此比序項目至少應分為 3 個層
				級,積分最高上限為 6 分,其
				佔總分比重不得超過 1/10,若
				有加權計分時亦同。
合計			60分	

說明:

- 一、有關上述採計項目結算日依簡章規定。
- 二、申請超額時上表所列項目除其它項目外應全數採計,不得擇項採計,並得依學校發展特色 及科組特性,加權採計部分項目,加權項目至多得擇3項,其權重可訂為1.1、1.2、1.3、 1.4、1.5,並以1.5為上限。
- 三、其權重加權方式係依該項次之實得積分為加權基準,比序項目項次內所訂之條件內容不得 拆開加權,如國中會考若每科皆為「基礎」其最高積分為10,加權1.2後為12,不能僅擇 其中某幾科來做加權,且該項加權後之積分比重亦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 四、各校所訂定之比序項目應符合其比序之操作性,並妥慎考量其可行性,且不得與既定之比 序項目性質相似,積分最高上限為6分,至少需區分為3個層級,其佔總分比重不得超過1/10, 若有加權計分時亦同。
- 五、上表中 10 項之比序項目順序,除國中會考應列為最後比序項目外,其餘項目授權各校得依 學校特色及課程需求自行調整,當總積分相同時,依所定之項目序逐項比較。
- 六、特種身分生入學相關規定部分,另依照特種身分生加分優待規定辦理,爰未於本要點比序項目訂之。
- 七、有關多元學習表現之「體適能」、「幹部任期」及「服務學習」項目之認定需有嚴謹規範, 教育部將另行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會商訂定,屆時會再考量納入。
- 八、考量本作業要點發布後國一新生已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第 10 項次,各五專招生學校應在公平及合理範圍內訂之,並確保學生權益。

附件 2 103 年度五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重要時程表

年 度	月份	工作項目
	3	教育部提出「五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草案)。
101	3	五專聯合招生委員會提出「五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草案。
	4	五專聯合招生委員會發布五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6	向教師、家長辦理免試入學說明會,說明五專辦理方式。
	9~12	模擬免試入學作業流程,規劃免試入學相關事宜。
102	8	公告各校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及比序項目。
	9	向教師、家長辦理免試入學說明會,說明辦理方式及各校比序項目。
	10	公告各校免試入學名額。
	1	公布各校免試入學之招生簡章。
103	5-6	辦理免試入學招生事宜
	8	檢討 103 學年度免試入學辦理情形。